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以股权受让方式

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4月27日，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标的公司”），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甲方”），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丁方”），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和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丙方”）、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视界”、“乙方”）签署了《国广星空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银行贷款人民币3,24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持有的国广星空24%的股权。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国广控股、国广星空及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宫玉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609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装置)；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广星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国广星空其他股东

股东方一：

公司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182.1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明轩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29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方三：

公司名称：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804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方四：

公司名称：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广星空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75%，丁方持股15%，戊方持股10%。

国广星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381,907.24	5,664,354.85

净资产	-31,495,684.39	-38,870,542.91
营业收入	20,869,517.57	7,161,466.19
净利润	-25,653,882.81	-7,374,858.52

国广星空2015年度至201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其从事手机电视开发与运营，属于互联网视频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资金，销售及营销费用、产品研发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高，导致其亏损。结合公司丰富的运营经验双方进行优势互补，公司对国广星空未来盈利能力有良好预期。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93号《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国广星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500万元。甲乙丙三方约定以该价格作为本次受让股权的定价。由此计算，乙方受让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价格为13,500*51%=6,885万元，丙方受让标的公司24%股权价格为13,500*24%=3,240万元。

2、乙、丙两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3、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丁方和戊方拥有对于甲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协商确定，丁方和戊方自愿放弃其所有的对于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的实施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将于交割条件全部达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正式完成。自交割日后，国广星空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决定予以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包括：

（1）乙、丙两方已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2）就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不

存在任何未经乙丙方同意而从事的、可能阻碍本次交易或使标的公司及乙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任何重大不利行为的情况。

（三）治理架构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和丙方完成出资后，对标的公司治理架构做出如下调整：

1、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2名董事，丙方推荐1名董事，丁方推荐1名董事，戊方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从乙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

3、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协商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乙方委派。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除非各方一致同意予以豁免，协议在签署并下述条件已全部满足后生效：

1、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批准；

2、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并提供相关决议（如依据公司股东的章程性文件需要）；

3、鉴于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经过公司有权作出决议的机关审议通过。

（五）本次受让股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受让前股权比例（%）	受让后股权比例（%）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75	0
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0	24
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5	15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国广星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手机电视开发与运营，目前主要产品为手机App“手机电视”，该产品从上线至今全球累计下载量已达到1.7亿次，日活用户数量达到200万人，累计下载用户数和日活跃用户数均为同类产品第一。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手机电视”内的导流业务与广告业务。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端的影视娱乐消费量增长迅速。国广星空拥有丰富的手机电视运营经验，主要产品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累计下载用户数和日活跃用户数均为同类产品第一。打造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将建立集内容、平台、服务于一体的“手机视频生活圈”，以及集手机电视内容产品与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投资国广星空有助于弥补公司目前在移动端获取用户能力的不足，与公司现有的电视端入口形成较强的补充，加快实现公司“内容为王、渠道制胜、用户至上、平台支撑”的发展战略。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广星空进行资源共享与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在手机电视领域的业务拓展，打通电视端与手机端的连接，可以迅速获得用户，对公司深度布局移动端视频业务带来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手机电视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对业务牌照存在政策风险。互联网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视频行业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同时，新业务模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经营达不到预期。预计今年对公司经营与财务不产生影响。

国广星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亏损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对公司深度布局移动端视频业务带来积极影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